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及非書資料遺失或破損賠償規定

94年2月訂定，97年3月14日修訂，108年8月29日修訂

- 一、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借出圖書或非書資料因遺失或破損之處理，特訂定此賠償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借出圖書或非書資料因遺失無法交還者，不論原書或原物新舊，一律自行購買同版本（平裝或精裝）、同品牌之圖書或物品賠償。
- 三、借出遺失之圖書或非書資料，如已絕版或缺貨，經本館同意後，得以同類型之圖書或物品償還（價格須與原書原物接近）。
- 四、借出圖書或非書資料如有破損情形，則視其破損程度作如下處理：
 - 01.破損情形不嚴重可修補者，可免賠償。
 - 02.破損情形嚴重不堪使用者，比照前條（遺失）規定賠償。
- 五、為避免財產管理及主計手續之困難，不接受金錢賠償。
- 六、借出圖書或非書資料，如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致破損或丟失者，須迅速申報，經查明屬實，可免賠償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